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執行 新世代反毒策略（第2期） 情形之審計

楊沅婷

（審計部第一廳薦任稽察）

面對國內嚴峻之毒品問題，行政院前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核定修正。嗣因當前國內毒品情勢仍未緩解，且我國監獄收容之受刑人當中，仍有近半數係因毒品犯罪而入監，刑滿出獄後再犯比率偏高，勢將耗費龐大社會資源，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由法務部偕同所屬機關持續推動查緝、處遇與復歸等策略作為。審計機關持續關注並監督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執行情形，研提建議意見，期能協助政府落實「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政策目標，提升整體防制毒品成效。

壹、前言

政府為提高毒品防制成效，嚇阻新興毒品氾濫，行政院前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109 年）」，投入 100 億元經費，以「人」為中心追緝毒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復為使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更加精進，澈底滅絕毒害，接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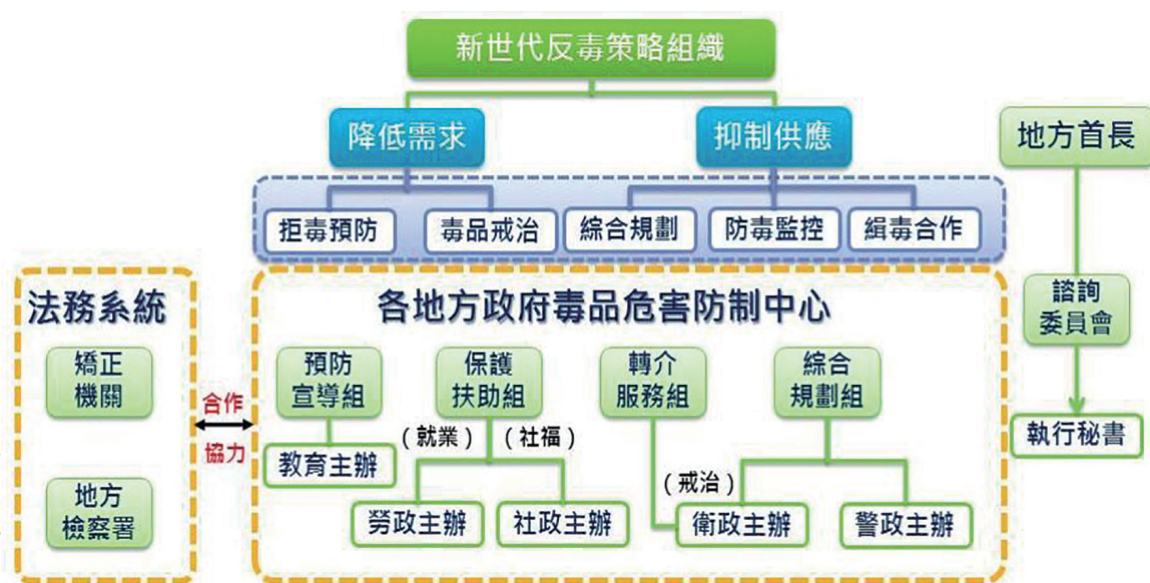
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下稱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再投入 150 億元經費，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工作分組（圖 1），由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並依毒品防制專案任務需要，明確劃分權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至地方政府反毒工作，則由其所屬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統籌推動，整合轄內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並與各矯正機關及各地方檢察署密切合作，以落實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提升整體反毒效能。

貳、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毒品防制策略執行情形

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肆、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主責辦理緝毒與綜合規劃兩項核心策略，並協助其他機關執行驗毒、戒毒及識毒等相關行動，110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計 76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73 億餘元，透過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技術、發展多元毒品犯處遇及協助方案，暨強化社區民眾正確認識毒品危害等作為，提升反毒整體綜效。

圖 1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

二、策略執行成效

法務部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各項政策目標，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國際緝毒案件之整合聯繫窗口及情資協調機制，提高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並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等，多元推動，期以系統性方式降低毒品再犯率，茲將執行成效列述如次：

（一）在緝毒方面

110 至 113 年度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計 204,749.3 公斤，以第三級毒品〔如：Ketamine（愷他命）、一粒眠及 Mephedrone（喵喵）〕188,094.5 公斤，占 91.87% 最多；查獲 175 座製毒工廠，以第二級毒品（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及大麻）製毒工廠 105 座（圖 2），占 60.00%

最多；查獲國內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人數計 36,155 人，以第二級毒品 19,362 人，占 53.55% 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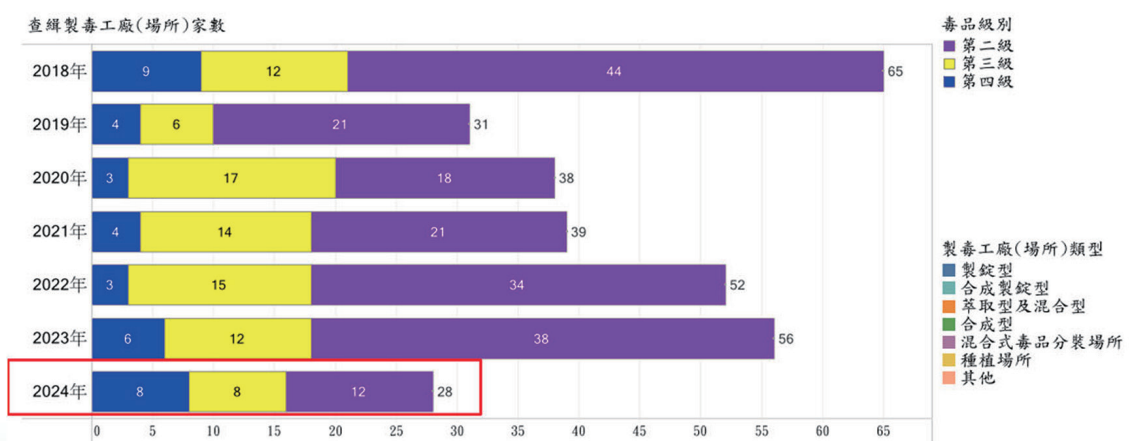
（二）在戒毒方面

截至 113 年底止，已有 146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 182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提供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等醫療服務，6 家醫療機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結合跨領域之醫療、心理、社工專業等 117 家機構提供整合性服務。110 至 113 年度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 23 項藥癮醫療處置，共計補助 5 萬餘人。

（三）在綜合規劃方面

110 至 113 年度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計 23 億餘元，持續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少年毒品防制宣

圖 2 製毒工廠（場所）查緝情形



資料來源：2024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

導計畫、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等，強化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

參、審計發現

隨著吸毒人口年齡日益下探、毒品再犯情形嚴峻及新興毒品層出不窮等問題持續浮現，對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造成重大衝擊，審計機關為加強考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執行情形，以「整體政府觀點（Whole-of-Government）」，廣泛蒐集權責機關實務執行相關資料，以系統性查核取得充分及適切審計證據，提出審計意見，促請法務部研謀改善。茲就法制作業推動、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毒品犯處遇模式、毒品防制基金運作等面向，擇要分述查核結果如次：

一、毒品防制法制作業推動方面

政府為完備毒品防制之法制作業，法務部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陸續完備毒品防制之法制作業，惟科技偵查法尚未完成制定，衍生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蒐取得證據不具證據能力情事，允宜廣續完善法制制度，兼顧人民基本權利保障

法務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第2期）肆、五、（三）「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於110年間陸續完成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等多項法令規定，嗣考量販毒集團等犯罪者利用新興科技工具遂行犯罪與日俱增，惟檢察機關運用科技工具偵蒐取得之證據，迭遭法院判決欠缺法律授權，而無證據能力等情，法務部爰於109年9月間預告制定科技偵查法草案，因外界質疑有侵害民眾隱私權之虞，尚未完成制定。嗣經法務部檢討說明，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對於強制處分所應遵循之程序均以明文規範，使犯罪調查手段得隨科技發展日益精進，亦得兼顧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

二、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運用方面

為確保證物監管同一性，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陸續導入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惟未能全面及時貼附標籤，影響毒品扣押物從源頭建立完整履歷之計畫目標，允宜瞭解問題癥結，強化推動相關制度與全面落實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落實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精

進證物監管制度，確保證物監管同一性，於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向毒品防制基金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台建置計畫」、「毒品證物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導入無線射頻識別（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晶片標籤貼紙管理毒品扣押物，建立自偵查、審判、執行各階段之完整扣押物履歷，以提升毒品扣押物之追蹤與管理效能。截至 113 年底止，各該機關已完成建置 101 處扣案毒品工作站設備（表 1），惟部分單位因推動試辦中或尚未建置，致毒品扣押物未全面於司法警察搜索扣押階段及時貼附 RFID 標籤，影響建立毒品扣押物完整履歷等計畫目標之達成，相關制度尚待強化推動與全面落實。嗣經法務部檢討說明，各該機關已陸續優化系統，或爭取公務預算分期擴大建置。

三、矯正機關執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方面

矯正機關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有助降低再犯率，惟各矯正機關辦理進階處遇受刑人參加條件、課程時數及內容相距甚大，允宜評估進階參加條件、課程及時數等各項因子與再犯率之關聯性，以妥為規劃進階處遇，增進科學實證處遇計畫成效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自 107 年間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下稱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復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調整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將在監輔導階段所提供之處遇分為基礎處遇及進階處遇，其中基礎處

表 1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建置 RFID 情形

單位：處

年度	法務部		內政部	海洋委員會
	地方檢察署	調查局		
合計	18	30	30	23
110	5	6	5	—
111	8	7	—	—
112	5	6	12	1
113	—	11	13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遇主要以宣講方式，提供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有關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等至少 6 小時之 7 大面向課程；至於進階處遇則由各矯正機關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強烈意願者，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據矯正署 111 年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 3 期（111 年度）」，其研究成果報告書二、（四）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之成效評估列載，接受進階處遇為主者之再犯率為 10.4%，相較於接受基礎處遇者之再犯率為 24.7%，降低 14.3 個百分點。鑑於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已推動多年，實證結果顯示接受進階處遇能降低再犯率為持續精進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尚待進一步分析進入進階課程條件、課程內容、處遇時數等各項因子與再犯率之關聯性，妥為規劃進階處遇計畫，以強化毒品犯處遇，增進科學實證處遇計畫成效。嗣經法務部檢討說明，統整法務部及矯正署函頒之相關計畫，修訂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包含輔導策略實施方式、7 大面向課程提供處遇內容與師資方面等指引，及 4 方連結之工作重點，並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函頒各矯正機關據以遵循，亦將持續追蹤督導及適時滾動檢討修正，以增進實施成效。

四、毒品防制基金運作方面

政府為推動跨部會整體毒品防制業務，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惟迄未提撥相關罰金（鍰）等法定財源，未能達成特定財源自主運作目的，又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整體績效考核作業尚有調整優化空間，允宜妥籌適足財源及策進整體補助成效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毒品防制基金來源除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尚包括提撥自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鍰等特定收入，以供補助或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經查，毒品防制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08 年度之 1 億 6,634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6 億 4,469 萬餘元，呈現逐年擴張趨勢，惟歷年基金來源屬公庫撥款收入占比均逾 9 成 6（表 2），高度仰賴公庫補助挹注，迄未提撥相關罰金（鍰）等法定財源，影響設置特別收入基金以特定財源自主運作目的之達成；又法務部已訂頒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計畫績效目標及考核標準表，明定對於未達成考核標準之補助計畫，於審查次年度計畫時得減列經費，惟尚未配套訂定責請受補助機關檢討計畫未達成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等措施，尤對於單一年度計畫或執行至最後一年度之多年期計畫，因

表 2 毒品防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基金來源	政府撥入收入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收入	占比		
108	361,108,749	361,101,000	99.99	166,346,087	194,762,662
109	479,257,833	471,255,000	98.33	327,299,749	151,958,084
110	436,316,020	424,621,000	97.32	432,060,086	4,255,934
111	426,318,862	424,621,000	99.60	584,285,374	- 157,966,512
112	574,912,906	567,010,000	98.63	673,696,095	- 98,783,189
113	683,273,910	661,919,000	96.87	644,699,250	38,574,6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後續無相關預算可供刪減，難以發揮績效考核功能。允宜妥籌適足財源，及加強考核各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效，並強化相關管考作為。嗣經法務部檢討說明，為協助推動毒品防制業務，前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基金來源除循預算程序撥款外，增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科罰金罰鍰及沒收、追徵所得提撥之款項等，以供補助或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等特定用途，爾後將配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續調整及擴增基金收入來源，並將積極引進民間資源，以期提高捐贈收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另要求各中央主辦機關配合考核標準表辦理年度績效考核，針對執行落後或未達成效之原因及具體因應對策進行說明，供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委員審核，日後並持續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概況於前開基金管理會提案說明。

肆、未來查核規劃之建議

一、持續關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成效，並善用多元技術方法，加強檢視法務部毒品防制策略執行成效，俾有效落實阻斷供需鏈、減少毒害等核心反毒目標

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逐步擴充查緝、檢驗、醫療、戒癮機構、專業人力、社區支援系統等毒品防制資源，查獲毒品數量增加及毒品新生人數減少，已展現初步成效，惟隨著科技發展，毒品交易虛擬化、網路化及國際化，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資料中心之「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2024 年」列載，毒品製賣運輸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由 111 年度之 8,755 人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9,160 人，顯示毒品交易情勢依然嚴

峻。有鑑於此，審計機關宜持續關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之推動成效，並善用多元技術方法，以利害關係人觀點，檢視行政部門數位採證能力、數位證據資料保存、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平臺建置等多面向之具體作為，發掘行政機關執行毒品防制議題潛存問題，適時研提建議意見，以促進毒品防制效能，達成毒害等核心反毒目標。

二、以跨域治理視角，促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機關，強化與衛生、社政、勞政及教育等部門之合作，落實處遇資源整合與轉銜機制，避免服務中斷或資源重疊，形塑完整支持網絡

政府為使毒品施用者獲得適當處遇，於 109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擴大檢察官對施用毒品者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範圍，使其能視個案具體情形給予適當多元社區處遇，除戒癮治療外，尚可以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措施等方式辦理；又矯正機關除持續推動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外，另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計畫」，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並以「治療」疾病為出發點。

鑑於毒品施用者多具有複雜之身心、社會與司法處遇需求，需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部會之資源投入與協同配合，為確保處遇不中斷、轉銜有依循，審計機關允宜導入風險與成果導向等策略，跨域查核醫療、矯正、社政等部門間之處遇整合與轉銜情形，評估資源整合與服務協作成效，促使政策資源有效配置，提升整體戒癮處遇體系運作效能。

伍、結語

毒品不僅戕害國民健康、衍生諸多社會問題，更造成社政、醫療、警政、勞政、教育、司法保護等政府資源之浪費，行政院為持續毒品防制成效，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接續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規劃再投入 150 億元經費，期達成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等目標。賴總統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再次重申政府反毒決心，明確指出將深化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源頭查緝、預防教育、科學治療與復歸支持」等 4 大主軸，建構科學化、系統化之防制機制。審計機關宜持續關注法務部反毒資源整合及跨階段處遇機制轉銜情形，適時研提審計意見，促請行政機關精進跨域協調及合作機制，以提升整體毒品防制作為之成效。❖